|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1)(Add.2)-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欧洲有关3 400-3 800 MHz内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划分
和IMT频段的确定

引言

3 400-3 800 MHz频段目前是由各种业务共用的，特别是固定和卫星固定业务共同作为主要业务共用整个频段。移动业务亦在一些部分和区域得到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但在一些其他情况下则作为次要业务。《无线电规则》第5.430A、5.432A、5.432B和5.433A款已将多个国家的3 400-3 600 MHz频段（或部分频段）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3 400-3 800 MHz频段在欧洲内统一用于高数据速率移动/固定通信网络，包括更大信道带宽支持的IMT系统。因此，欧洲认为，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该频段将增强IMT设备的规模经济。然而，欧洲深知，欧洲以外的许多国家在整个3 600-4 200 MHz范围内广泛部署了卫星固定业务，尤其是赤道区域。高降雨率使该频段比其他卫星频段更加实用。

为收获全球统一IMT系统带来的好处，欧洲建议将3 400-3 800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并为IMT确定全球统一频段。欧洲另一提案涉及3 800-4 200 MHz频段（见9(Add.1)(Add.5)号文件）。

在3 400-3 800 MHz频段内，《无线电规则》第9.18款规定的协调程序将确保卫星固定业务已通知的具体接收地球站免受移动业务发射地球站可能造成的干扰。

欧洲认识到，在欧洲以外可能有些区域存在难以共存的情况。尤其是在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一些国家普遍部署了未经协调的FSS地球站，而邻国却部署了IMT。对于这些区域，领土内拥有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可能希望在现有《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的基础上增加条款。

对此频段还将明确增加条款，表明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卫星固定空间电台提供超过目前表21-4规定的保护，以便重申IMT系统操作必不可少的干扰环境。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9A1A2/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4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0A无线电定位5.431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MOD 5.430A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MOD 5.430A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
| 3 5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MOD 5.430A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MOD 5.430A无线电定位 5.433 |
| 3 600-3 8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MOD 5.430A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MOD 5.430A无线电定位5.435 |
|  | 3 700-3 8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MOD 5.430A |
| 3 8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 3 8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理由：** 该提案只涉及3 400-3 800 MHz频段。尽管提案建议将3 400-3 800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但欧洲认识到，考虑到欧洲以外1区的一些子区域广泛部署了地球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划分在这些区域可能仅限于3 400-3 800 MHz的部分频段。

MOD EUR/9A1A2/2

5.430A 3 400-3 800 MHz频段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而且在《无线电规则》中并未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3 400-3 8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5）

**理由：** 提案建议在全球范围内将3 400-3 800MHz频段确定用于IMT并按照 《无线电规则》第9.18款应用协调程序以确保卫星固定业务已通知的接收地球站免受移动业务发射地球站可能造成的干扰。然而，欧洲认识到：

* 欧洲以外的一些主管部门可能希望在其区域内将IMT的频段确定限制在低端；

• 欧洲以外有些区域可能存在难以共存的情况。尤其是在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一些国家普遍部署了未经协调的FSS地球站，而邻国却部署了IMT。对于这些区域，领土内拥有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可能希望在现有《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的基础上增加条款。

SUP EUR/9A1A2/3

5.431A

**理由：** 在2区3 400-3 500 MHz频段为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的结果。

SUP EUR/9A1A2/4

5.432

**理由：** 在3区3 400-3 500 MHz频段为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的结果。

SUP EUR/9A1A2/5

5.432A

**理由：** 为3区3 400-3 500 MHz频段废除《无线电规则》第5.432款并增加第5.430A款的结果。

SUP EUR/9A1A2/6

5.432B

**理由：** 在3区3 400-3 500 MHz频段为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并增加《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的结果。

SUP EUR/9A1A2/7

5.433A

**理由：** 在3区3 500-3 600 MHz频段为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并增加《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的结果。

\_\_\_\_\_\_\_\_\_\_\_\_\_\_